

2023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马峦管理所、石井管理所、龙田管理所、坑梓管理所、碧岭管理所，共 9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 2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实施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继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预算收入 6,62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1 万元，下降 2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6,62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1 万元，下降 20%。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机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二是坪山区财政部门下达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额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预算 6,62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88 万元、公用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5,71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8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5,710 万元，具体包括：

1. 生态环境管理 4,769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354 万元，用于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辖区污染防治攻坚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755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42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189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律培训及咨询等；一般行政管理工 903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 147 万，用于下设管理所日常工作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89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辅助技术服务项目、VOCs 排放清单滚动更新项目、涉 VOCs 企业分级

管理督查帮扶项目、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园区新污染物系统调查、水环境安全评估及监管标准指南项目预算。

2. 区财政安排项目 941 万元，主要包括：2022 年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尾款，2023 年坪山区碧岭街道、马峦街道、坪山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坪山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督导服务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3,21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03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实际执行中根据工作需求据实调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我局完成 2 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实有车辆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且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71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管理 (坪山管理局)	4,769	1. 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 2.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 通过数据分析及监管，协助构建工地扬尘非现场监管体系，完善工作机

		<p>制，持续强化污染管控能力，全面提升辖区空气质量。</p> <p>4. 以河流水质考核断面及优良河长占比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开展全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深化实施管控单元划分成果，构建水环境智慧预判及溯源体系，推动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p>5. 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p> <p>6. 通过人民调解项目，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把群众反映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保障坪山区信访维稳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p>
<p>区财政安排项目 (坪山管理局)</p>	<p>941</p>	<p>用于开展坪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9%。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经营收入：指财政核拨补助定向事业单位当年在环境保

护方面取得的业务咨询服务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当年收入。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2	人大事务	2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2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三、单位资金	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
5. 其他收入	9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0
		四、节能环保支出	6,23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25
		行政运行	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9
		污染防治	1,35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4
		污染减排	1,755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9
		住房改革支出	59
		住房公积金	5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6,623	本年支出合计	6,62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623	支出总计	6,6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6,623	913	5,710	3,216	2,850	1,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242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242	242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242	242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3	523	5,710	3,216	2,850	1,17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25	523	2,602	695	535	92
	2110101	行政运行	523	523	0	0	0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	0	1,093	144	144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9	0	1,509	551	391	92
	21103	污染防治	1,354	0	1,354	1,131	925	10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4	0	1,354	1,131	925	105
	21111	污染减排	1,755	0	1,755	1,390	1,390	97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5	0	1,755	1,390	1,390	9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	5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	5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	59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2	人大事务	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2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行政单位医疗	20
		四、节能环保支出	5,29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3
		行政运行	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68
		污染防治	1,35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4
		污染减排	1,755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9
		住房改革支出	59
		住房公积金	59
本年收入合计	5,682	本年支出合计	5,68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682	支出总计	5,6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5,682	913	4,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242	0
	20101	人大事务	242	242	0
	2010101	行政运行	242	24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91	523	4,7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3	523	1,6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1	行政运行	523	523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	0	1,09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68	0	568
	21103	污染防治	1,354	0	1,3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4	0	1,354
	21111	污染减排	1,755	0	1,75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5	0	1,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	5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	5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	5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5,682	913	4,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	788	0
	30101	基本工资	390	390	0
	30102	津贴补贴	153	153	0
	30103	奖金	96	9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	4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	2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2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	5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125	4,583
	30201	办公费	23	23	0
	30202	印刷费	2	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电费	1	1	0
	30207	邮电费	4	4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5	0
	30211	差旅费	2	2	0
	30213	维修（护）费	16	16	0
	30226	劳务费	629	0	6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8	0	3,898
	30228	工会经费	15	15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12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0	56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0	18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5	0	18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	26	0	2	24	0	24
	2023 年	14	0	0	14	0	14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2	-10	0	-1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u>一般行政管理工作</u>	包括局办、综合、信息、人事、党务等，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903	903	0	
<u>法制与宣传工作</u>	行政执法案件法律审核工作；指导环境行政执法；参加行政案件讨论会、审议会及听证会等；行政争议风险预防及解决专项工作；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服务；审查或起草合同及采购需求；组织行政执法及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会；六五环境日宣传。	189	189	0	
<u>执法监督工作</u>	主要用于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监督执法工作：重点企业污染源、非现场、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监管与执法工作。	1,755	1,755	0	
<u>环境监督管理工作</u>	主要包括开展坪山区的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1,354	1,354	0	
<u>行政服务工作</u>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改革、园区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420	420	0	
<u>基本支出</u>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13	913	0	
<u>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u>	包括环境纠纷案件登记，开展调解前准备工作以及依法精准调解、重复信访事件事先预防等工作。	147	147	0	
<u>区财政安排项目</u>	包括运转类支出、生态文明考核类、创建类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项目	941	0	941	
金额合计		6,623	5,682	941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 1: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网络安全和舆情应对”指标评分标准“网络安全”要求,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及防护管理。</p> <p>年度目标 2: 初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法治深圳建设”考核等要求,同时依法及时对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以保证法制审核、普法宣传、规范执法等方面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p> <p>年度目标 3: 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于 2023 年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p> <p>年度目标 4: 坚持“以数据为支撑、以问题为抓手、以目标为导向”的原则,为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借助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加快执法速度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p> <p>年度目标 5: 协助我局快速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和维护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协助快速有效处置信访预警信息,积极化解环境信访问题,有效减少环境信访案件的发生。</p> <p>年度目标 6: 通过实施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深化水环境单元作业指导书试点;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确保 2023 年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p> <p>年度目标 7: 通过开展《坪山区扬尘污染管控及强化减排巡查项目》,完成对全区 200 家以上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并绘制走航地图,形成不少于 8 期走航报告;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不少于 8 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p> <p>年度目标 8: 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挑选符合条件的工业区园区作为试点,指导工业区园区开展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p> <p>年度目标 9: 制定各类环保顾问服务指导性文件,定期组织辖区环保管家/主任/企业进行环保培训,以环保顾问的身份为环境管理部门及企业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咨询指导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宗数	≥165 宗
			举办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 次
			辅导产废企业申报登记数量	≥500 家
			网络安全检查次数	≥13 次
			普法宣传及执法规范化培训次数	≥10 次

			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	≥20 份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辅导企业数量	≥300 家
			反馈数据异常企业清单次数	≥12 次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开展无废城市大型主题活动次数	≥1 次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报告数量	≥1 份
			环保信息推送次数	≥1500 次
			环保顾问服务指导性文件数量	≥2 份
			标准化示范性园区数量	≥2 个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	≥65 个
			编制《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月报》的数量	≥12 份
			涉气类监测设备数量	≥30 套
			污染源企业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标液核查台数	≥300 台
			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控设备数量	≥20 个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相关违法案件数	≥90 宗
			重点信访事件巡查次数	≥100 家次
			出具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份数	4 份
			出具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的份数	≥12 份
			现场诊断企业数量	≥200 家

			环保咨询服务次数	≥1000 次
			环保顾问服务分析报告数量	≥5 份
		质量	河流水质达标率	≥90%
			上传民生系统的扬尘污染问题整改率	≥90%
			计算机及系统安全合格率	≥90%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平均分	≥95 分
			培训覆盖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问题整改率	≥90%
			标准化示范性园区内企业摸底排查覆盖率	≥90%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率	≥90%
			信访案件有效回复率	≥90%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环保管家、主任培训通过率	≥80%
			涉水工业污染源在线子站监管巡查覆盖率	100%
			时效	咨询服务回复时限
		出具水质研报频次		一份/周
		专家咨询会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环境信访事件登记响应时间		≤24 小时

			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响应时间	≤24 小时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时间	≤24h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公开招标合同审核完成时间	≤8 个工作日		
			案件审核完成时间	≤3 个月		
			漏洞扫描频次	≥1 次/季度		
			成本	《2023 年惠企环保家项目》预算节约率	0%≤N≤1%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预算节约率	0%≤N≤1%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N≤1%	
				《坪山区环境信访问题化解保障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N≤1%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同比情况	上洋断面达Ⅲ类标准, 其他纳入考核的河流达到 V 类标准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天数	≥250 天
	标准化示范园区内企业按环保标准规范运营比例	≥90%				
网络安全重大事故次数	≤1 次					
辖区内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	≤5%	
			为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次数	≥1次	
			环境信访案件个数下降率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70%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90%
				职工干部对网络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80%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居民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